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31,021,6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发行对象为包括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江南）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其中，华能资本拟出资人民币不低于 20 亿元且不超过 4,637,565,052.53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深圳能源拟出资人民币不低于 3 亿元且不超过 8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深圳新江南拟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12.36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关联关系

华能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能资本、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华能资本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NENG CAPITAL SERVICES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叶才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80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363D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能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主营业务

华能资本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旗下主要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等；业务涵盖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传统金融领域以及碳资产、私募股权管理等新兴金融领域。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华能资本业务全面，成为一家门类齐全的金融控股类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传统金融领域以及碳资产、私募股权管理、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领域，门类较为齐全，产品结构持续完善，综合实力较强，最近三年盈利情况稳定。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华能资本的总资产分别为 1,297.81 亿元、1,530.95 亿元和 1,780.62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528.95 亿元、564.33 亿元和 628.70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华能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0.24 亿元、135.75 亿元和 184.5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2.43 亿元、50.68 亿元和 72.36 亿元。

5.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06,210.17
负债总额	11,519,219.44
所有者权益	6,286,99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69,568.69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45,667.55
营业利润	903,005.98
利润总额	905,863.84
净利润	723,63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7,426.23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3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8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43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443.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742.38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其他说明

经查询，华能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能源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熊佩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4,757,389,916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1158P

经营范围：（一）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二）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四）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五）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六）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七）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八）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九）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十）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信息技术服务，及信息技术相关产品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含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等）；（十一）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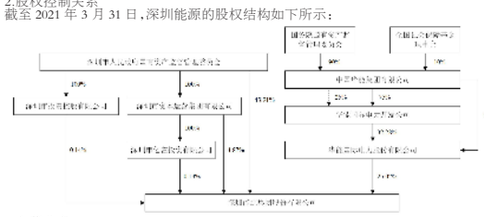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深圳能源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废水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等。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能源“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确立了一个战略定位，即成为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低碳清洁能源领跑者和城市环境治理领跑者；实现“两个转变”，即从单一发电企业向综合性能源企业转变，从地区性企业向区域性、全国型乃至跨国型企业转变；打造“三轮两翼”产业体系，即在有效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构建以能源电力、能源环保及能源燃气为核心业务，能源资本、能源置地为支撑业务的协同发展产业体系。近年来，深圳能源积极推进结构优化，加快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可再生能源、环保和燃气板块快速发展。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深圳能源的总资产分别为 850.74 亿元、961.12 亿元和 1,140.62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274.84 亿元、335.85 亿元和 418.54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深圳能源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5.27 亿元、208.17 亿元和 204.5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16 亿元、18.29 亿元和 42.67 亿元。

5.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406,226.42
负债总额	7,220,865.47
所有者权益	4,185,36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96,302.86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45,450.61
营业利润	260,006.48
利润总额	456,173.41
净利润	426,74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8,405.94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4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1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43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50.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838.29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其他说明

经查询，深圳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新江南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鑫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33B

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3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29961P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工业及其它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代理，企业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江南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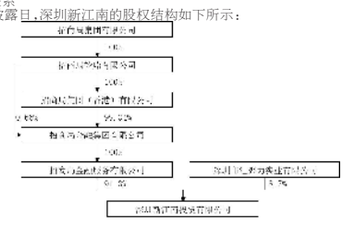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深圳新江南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工业及其它各类实业、投资信息咨询等。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深圳新江南的总资产分别为 31.88 亿元、47.20 亿元和 46.00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20.05 亿元、32.30 亿元和 31.51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深圳新江南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2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61 亿元、12.26 亿元和 −0.79 亿元。

5.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0,037.25
负债总额	144,948.64
所有者权益	315,08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5,088.61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14.23
营业利润	−11,995.70
利润总额	−11,995.70
净利润	−7,94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45.53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6.其他说明

经查询，深圳新江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下同）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股东深圳能源及深圳新江南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华能资本、深圳能源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深圳新江南将不参与本次认购。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能资本、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竞价，但乙方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如果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华能资本、深圳能源同意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深圳新江南将不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华能资本认购金额为 20 亿元，深圳能源认购金额为 3 亿元，认购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数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认购金额超过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三）认购方式、金额及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31,021,605 股（含 931,021,605 股），华能资本拟出资人民币不低于 20 亿元且不超过 4,637,565,052.53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款将由华能资本以货币支付；深圳能源拟出资人民币不低于 3 亿元且不超过 8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款将由深圳能源以货币支付；深圳新江南拟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12.36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款将由深圳新江南以货币支付。

（四）限售期

华能资本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能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新江南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新增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五）该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甲方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公司与华能资本、深圳新江南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1）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本协议前款所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双方互不追究相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可因下列任一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命令，使本次认购受到限制、被禁止或无法完成，或本次认购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 / 认可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无论原因为何，均在此限）；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公司与深圳能源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1）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经深圳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本协议前款所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双方互不追究相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可因下列任一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命令，使本次认购受到限制、被禁止或无法完成，或本次认购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 / 认可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无论原因为何，均在此限）；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履行认购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发行核准后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认购义务；或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或参与认购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数量等），则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即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三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任何一方受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顺利实现公司 A 股再融资为目的，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及股东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夯实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快业务收入结构的调整，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赢得战略先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度与华能资本、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华能资本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4.75 万元，与深圳能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362.39 万元，与深圳新江南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1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范围内。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华能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公司与深圳能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公司与深圳新江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8.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及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及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及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除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等特定主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及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下同）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及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及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31,021,605 股（含本数）。其中，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20 亿元，不超过 4,637,565,052.53 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8 亿元；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6 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 = 发行认购金额 / 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及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含 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及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及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资本中介业务投入	不超过 50 亿元
2	证券投资业务投入	不超过 25 亿元
3	偿还债务	不超过 2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00 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及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及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及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应分别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及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应分别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华能资本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深圳能源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朝晖先生、陆小平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深圳新江南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苏敏女士、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应分别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